

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融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的、未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他项权利、不存在权利瑕疵的自有资产 CAB 炉、热脱脂喷涂设备等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”）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租赁利率为 3.5%/年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

公司以租赁物作为抵押物，为履行主合同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杰、王梅自愿为主合同《售后回租合同》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租赁期限届满之后且公司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后，公司向融信租赁支付 1,000.00 元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，租赁物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1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6.0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吴文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王梅实际持有公司 4.00%的股份，吴文杰和王梅为夫妻关系，两人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及相关决策有重大影响，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文杰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详见《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文杰	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 9 号	-	-
王梅	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 9 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1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 96.0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吴文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王梅实际持有公司 4.00%的股份，吴文杰和王梅为夫妻关系，两人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及相关决策有重大影响，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融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拟以自有的、未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他项权利、不存在权利瑕疵的自有资产 CAB 炉、热脱脂喷涂设备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租赁利率为 3.5%/年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

《售后回租合同》概述：

1、租赁物：CAB 炉、装配机、滚带机、热脱脂喷涂设备、制氮装置

2、资金用途：补充企业流动资金

3、融资金额：伍佰万元整（小写：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）

4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
5、租赁利率：3.5%/年

6、应付租金：153,472.22 元/月。

7、留购价：公司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、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，向融信租赁支付 1000.00 元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完全部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意图

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，可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公司与融信租赁签订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、《租赁物买卖合同》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